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科研课题合同

项目名称： 燕都系列专项基础研究一期

委托人：（甲方） 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受托人：（乙方）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房山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确、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燕都系列专项基础研究一期项目（下称“本项目”）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研究范围与内容

1.1 研究范围

本项目以琉璃河遗址为核心地理范围，围绕西周燕国早期都城的考古学、历史学、文化学等维度开展系统性研究，覆盖燕都选址、城邑营建、生业模式、政治制度、文化交流等全领域，为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及“北京城之源”文化品牌建设提供学术支撑。

1.2 研究内容

乙方需严格按照《燕都系列专项基础研究一期项目工作方案》要求，完成 15 个子课题的研究任务，具体如下（详见附件 1《燕都系列专项基础研究一期项目工作方案》）：

1. 燕都的选址特征与原因；
2. 燕都的城内、外使用功能布局与空间关系；
3. 燕都的筑城规制、工艺、材料、空间布局；

4. 燕都城邑规制的历史文献、铭文与考古资料汇编；
5. 燕都的生业方式以及马的使用情况；
6. 马在中国的发展源流及商周时期的使用管理概况；
7. 燕都的统辖范围与管控方式；
8. 燕都在礼制和宗法制方面的表现；
9. 燕都在西周时期分封建国的作用与地位；
10. 中国礼制的起源、发展及商周时期的礼制应用；
11. 中国宗法制的起源、发展及商周时期的社会结构；
12. 中国封建社会在农业文明发展阶段的特征与概况；
13. 燕都的青铜器专项研究；
14. 燕都居民的身份、族属、源流与文化特性；
15. 燕都与周边地区的文明与文化交往交流现象。

1.3 研究要求

1. 秉持“考古实证为基、文献史料互证、多学科交叉融合”原则，整合历史学、考古学、文献学、科技考古等多领域资源；
2. 兼顾学术深度与应用价值，研究成果需同时满足学术研究规范及遗址申遗、文旅融合的现实需求；
3. 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禁损坏、泄露未公开的考古数据及文物信息。

第二条 研究成果交付标准与时间

2.1 成果类型及规格

(1) 学术成果

- 总研究报告 1 部，约 30 万字；
- 15 个子课题研究报告各 1 部，每部约 10 万字，合计约 150 万字；
- 《燕都历史文献、铭文与考古资料汇编》1 部，共约 50 万字；
- 学术论文集 1 部，收录优秀论文 20-30 篇，其中需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0-15 篇。

(2) 应用成果

- 《燕都文化价值提炼与地方应用建议报告》1 份，需包含遗址保护、品牌建设、文旅开发等可落地方案；
- 燕都文化科普手册 1 套（含文字版、图文绘本版），适用于公众宣传及中小学乡土教育；
- 燕都核心文化符号图谱 1 套，需提炼具有辨识度的视觉与叙事符号，为文创开发提供参考。

(3) 数字化成果

- 燕都考古资料数据库 1 个，整合文献、考古数据、实物影像等资源，支持线上查询与学术共享；
- 燕都遗址数字展示短片 1 部（5-8 分钟），呈现研究核心成果。

2.2 交付时间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分阶段交付成果：

1. **第一阶段：**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各子课题阶段性研究报告及初期进展总结形成 2026 年阶段性成果报告，由甲方组织专家阶段性成果研讨会，出具专家意见，确保研究方向契合研究需要。
2. **第二阶段：**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各子课题研究报告，汇总形成评审稿；由甲方组织专家开展成果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3. **第三阶段：**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成果。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含学术成果、应用成果、数字化成果），并在后续工作中配合开展成果转化对接。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对本项目研究进度、研究方向及成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要求乙方每 3 个月召开一次进度协调会，通报研究进展，解决难点问题；
2. 对研究成果提出修改意见，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完成整改；
3. 享有研究成果的优先使用权，可将成果用于琉璃河遗址申

遗、文化遗产保护、商业用途等官方工作；

4. 有权查阅乙方研究过程中的原始数据、文献资料及实验报告，核实研究的科学性与真实性。

(2)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并对资料的合法性负责；
2. 协助乙方协调实地调研过程中与地方文物部门、相关单位的对接工作，为调研提供必要便利；
3. 尊重乙方学术研究的独立性，不得非法干预乙方的研究思路与技术路线。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在协议约定范围内自主开展研究工作，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协议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2. 要求甲方补充研究所需的基础资料，因甲方资料缺失导致研究延误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享有研究成果的学术署名权，可将成果用于学术交流、教学研究等非商业用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需注明“受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委托”。

(2) 乙方义务

1. 组建以子课题负责人为核心的专业研究团队，团队成员需

具备商周考古、历史文献、科技考古等相关专业资质，且核心成员不得擅自更换；

2. 设立专项工作秘书处，负责日常联络、资料管理、后勤保障；
3. 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推进研究，遇重大学术难点或不可抗力需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协商解决方案；
4. 保证研究成果的学术严谨性与原创性，严禁抄袭、篡改数据，若因成果质量问题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或学术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配合甲方完成成果转化工作，为琉璃河遗址申遗文本编制、文旅项目规划提供技术咨询与专业支持；
6. 对研究过程中接触的未公开考古数据、文物信息等保密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协议终止后5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四条 成果验收

4.1 验收主体

甲方牵头组建验收专家组，成员包括考古学、历史学等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意见。

4.2 验收标准

以《燕都系列专项基础研究一期项目工作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成果规格为核心标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学术成果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规

定，数据准确、论证充分、结论严谨；

2. 应用成果需具备实操性，能够直接服务于遗址保护、品牌建设及文旅融合；
3. 数字化成果需达到行业技术标准，数据库运行稳定、视频及 3D 模型内容合规。

4.3 验收流程

1.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__10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合格的，出具《成果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书面列明整改意见，乙方应在__7__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3. 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剩余经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5.1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版权（含用于遗址申遗、文旅开发、官方宣传、商业用途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2. 研究成果的学术著作权（含论文发表、专著出版、学术交流等权利）归乙方所有，乙方行使著作权时需注明甲方委托信息；

5.2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

秘密、未公开数据等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2. 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解除，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如中小企业为成交供应商，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进度款按照项目进度拨付，最终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 (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 圆整 (325.00 万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协议项下所有工作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出现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需进行结算评审，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若出现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需进行结算评审，则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协议义务并经甲方确认，且在提交甲方成果文件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甲方结算评审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实际到账后甲方支付剩余价款 (最终结算评审价格减去已支付的预付款)，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结算价格为准。

(二) 分期支付方式

一期 (首付款)：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到位

情况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首付款壹佰叁拾万圆整(¥: 1300000元)。

二期:乙方提交燕都系列专项基础研究一期阶段性成果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2026年项目审批款剩余款项,即服务费玖拾贰万圆整(¥: 920000元)。

三期:乙方提交燕都系列专项基础研究一期评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2027年项目服务费捌拾万圆整(¥ 800000元)。

四期(尾款):乙方提交燕都系列专项基础研究一期最终成果(含学术成果、应用成果、数字化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2027年项目审批款剩余款项,即服务费贰拾叁万圆整(¥: 230000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对应阶段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该阶段应支付金额10%。

2.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暂停期间,双方应协商调整交付计划,成果交付时间相应合理顺延,由此造成的未按原计划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交

付成果对应阶段经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阶段经费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经费；

2. 若研究成果存在严重学术不端、数据造假等问题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需退还全部经费，并支付总经费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3. 若乙方擅自泄露保密信息，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合理分担已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协议生效与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止。

10.2 协议变更与补充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正文不可分割，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北大街 中区76号(北京市房山区琉璃 河镇人民政府)	邮政 编码	102403	
	电话	010-8938152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琉璃河支行			
账号	1110100104002619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11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邮政 编码	102488	
	电话	81360387	传真	8136099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房山支行良乡分理处			
账号	0200026409200176883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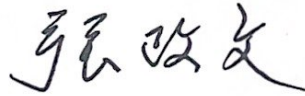
我谨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姜飞 同志在其分管领域代表大学签署各类经济合同（协议），法律效果与我本人签字相同，归于大学。超出其分管领域或超出授权范围的签署无效。

被授权人职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身份证号 130322197106123232，联系方式 13693606171。

授权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签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2日